2023年11月15日
癸卯年十月初三
星期三
总第7049期 今日4版
国内统一刊号:CN34-0021
邮发代号:25-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 BAO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安徽法制报社出版

微信二维码 法治融二维码 公告二维码 抖音二维码

安徽新闻网法治融:http://fzr.ahnews.com.cn/
法治安徽网:www.fzahw.com

弘扬法治精神 传递法治力量

法治印记坚实镌刻在江淮大地上

——安徽“八五”普法中期综述

□本报记者 周莹莹 通讯员 管强

“向谁普、普什么、谁来普、怎么普”,当全民普法的“车轮”轰然驶过三十余载,普法“四问”的答案已经呼之欲出,安徽交出自己的亮眼答卷。

“八五”普法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谱写新时代全民守法普法的新篇章,让法治印记坚实镌刻在江淮大地上。

精准普法见实效

“所有被测人员的总平均分为81.81分,最高分为96.60分,最低分为63.20分。其中,领导干部群体平均分为85.58分,最高分为96.60分,最低分为77.20分……”近日,宣城市第一轮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测评结果出炉,以精确到百分位的成绩,“晒”出真实水平。

作为全国八个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城市之一,宣城自今年6月起,通过充分调研、数据建模、模拟测评等方式,出台《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测评指标体系(初稿)》,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测评工作。测评组随机抽取10个市直单位、7县(市、区)2000余名“四类人群”法治素养指标,通过多角度、全方位的数据分析,综合研判宣城市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现状。近期,该市将根据第一轮测评结果,进一步完善测评指标,并同步开展法治素养提升精准施测系列活动,为全国试点提供“宣城思路”。

正人者先正己,律人者先律己。对国家工作人员来说,宪法法律知识是必修课。

聚焦“关键少数”,我省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年均开展专题学习2次以上。每年组织开展全省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定期开展旁听庭审活动。截至9月底,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接受法律知识培训达236万人次,全省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持续增强。

解一卷而众篇明。聚焦“关键时期”,我省组织开展中小学“宪法晨读”、法律知识竞赛、法治公开课、模拟法庭等活动。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结合“开学第一课”、防范校园欺凌等主题,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普法宣传。全省中小学校聘用法治副校长9585人,实现100%覆盖。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95个,每年接待青少年200余万人次。

聚焦“关键群体”,省法宣办选取合肥市肥西县等5个地区作为试点区域,分层分类对农村村民、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等开展法治素养提升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送法暖民企”“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等主题普法活动,截至9月底,主题普法活动已走进20200家企业,梳理法律风险点7000余个,提出法律意见建议8000余条。

创新形式下实功

省第二十一届苗木花卉交易大会于10月20日至24日在肥西县中国中部花木城举行。其间,肥西县司法局“花开的声音”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上门给8家苗木企业送上“法治体检”套餐,帮助企业运用法律手段防范与控制经营风险。

肥西县作为“苗交会”的永久举办地,其苗木花卉行业的蓬勃发展吸引了大量的苗农、苗企。为更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2年以来,肥西县积极打造“花开的声音”法律志愿服务普法品牌,招募志愿者26名,充分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职能,推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依法维权。

普法工作不是机械地解读法律的内涵,而是要以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靶心”,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法治信仰落地生根。

为了打造群众“家门口”的学法阵地,我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建设,推动法治文化基地布局合理、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八五”普法以来,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等部门共同命名24个基地为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省累计建成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436个、法治公园(广场、长廊)439个,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30108个,超额完成全国“八五”普法规划要求的各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数量。

“法治+文旅”,加出徽风皖韵法治文化品牌。法治文艺演出“好戏连台”,法治风光随处可见。

“如果你坚持不赡养父母,我就用法律武器帮助张大叔收回房子……”面对霸占房产却不赡养父亲的“张小天”,“管小颍”仗义出手,帮助张大叔维护了合法权益。“管小颍”是颍上县司法局、县法宣办、县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打造的普法动漫剧《小颍说法》的主人公。Q版动漫人物“管小颍”和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司小妹”在剧中以案说法,普及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除普法动漫外,阜阳市还以管子法律文化为依托,编写研究管子法律文化专题文集,推动管子法治文化品牌基本定型。

全省各地充分挖掘历史遗迹、典故中的法治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打造更多群众喜爱、刷屏热传的作品,使优秀法律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普治融合出实招

“这件事让我深深感到不懂法真不行,本来维权是正当的,可要是冲动去闹,有理也要变成没理。”肥东县众兴乡花灯社区居民张国义告诉记者,多亏了村里有“法律明白人”,不然自己真的要“一失足成千古恨”了。

张国义此前在一家厂子打工时手指被机器夹断,经治疗逐渐康复,但公司老板不认账,反而将其辞退。张国义气不过,喊了同族亲戚到厂子里讨说法,准备谈不拢就干一架。“法律明白人”许文祥得知消息,立即制止了这一行为,先是给张国义算了经济账、法律账,再和村法律顾问一起去工厂协商。最终厂长不仅答应赔偿,还承诺让张国义复工。

像许文祥这样的“法律明白人”全省共有11.8万名,他们常年活跃在江淮大地的村头田间,播撒“法治”的种子,成为基层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基层治,百姓安。“八五”普法以来,我省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通过亮牌提升工程、阵地建设工程、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法治惠民工程,力争到2025年建成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00个,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000个。截至9月底,全省已建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54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343个,核定撤销或注销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20个。

“法润乡村社区”专项行动在各地火热开展,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等14个部门携手,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就业、生态环保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10个领域28部重要法律法规普及工作。

“八五”普法后半程,我省将以提高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导向,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高质量普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省情报告

我省生态环境监测市场有新规

本报讯(记者 张青川 通讯员 赵军婷)11月10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办法》)于2024年1月1日起试行。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贾良清介绍,目前全省共有社会监测机构190余家,从业人员7000余人。作为政府部门所属监测机构的补充,社会监测机构已经广泛参与到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个方面。由于环境监测市场起步晚,我省社会监测机构普遍规模较小,存在技术能力参差不齐、从业素质良莠不齐的问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下,一些机构监测行为不规范,有的在监测数据上出现弄虚造假问题,甚至触犯刑法。对此,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双随机”抽查制度,对规范从业行为、提升监测数据质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双随机”的监管覆盖面相对较小,且为事后监管,难以有力有效扼制社会监测机构的不良行为。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监测机构管理,促进生态环境监测市场有序健康发展,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出台了《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021年以来,省生态环境厅相关部门先后对部分社会监测机构进行调研,赴上海、江苏、湖南、湖北等地学习取经,在此基础上起草完成了《办法》初稿。书面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同时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两次召开座谈会,邀请全省大中小不同规模的40余家社会监测机构参加座谈,充分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3次组织78家次社会监测机构进行试评分,验证《办法》指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该《办法》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包括总则、工作机制、评价指标与信用等级、评价程序、动态管理、评价结果应用、附则等7个部分,明确了社会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遵循统一规范、科学客观、公平公开和自愿参与的原则。《办法》突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用,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购买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应优先选择信用好的社会监测机构。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选择信用好的社会监测机构提供自行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等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根据信用等级评价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

皖鄂高院签署司法协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高宣)11月7日上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关于加强长江沿线涉海事诉讼服务司法协作协议》。

据悉,为了扎实推动皖鄂两省法院涉海事诉讼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安徽法院将共同完善案件管辖协作、建好诉讼服务点、畅通协调机制;湖北法院将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作互助联络员制度、共建司法便民服务点等。

根据《关于加强长江沿线涉海事诉讼服务司法协作协议》明确,省高院向辖区内中、基层人民法院下达立案管辖指导函,要求当事人就协议规定案件向安徽省辖区内法院起诉的,受诉法院应当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跨域立案系统向武汉海事法院推送,或者告知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等向武汉海事法院申请网上立案。当事人坚持起诉的,应按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裁定不予受理,并将裁判文书抄送武汉海事法院。受诉法院已经受理的,可联系武汉海事法院立案监督庭协调移送事宜;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按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处理,并将裁判文书抄送武汉海事法院。

在安庆、铜陵、池州等地设立武汉海事法院驻地司法便民服务点,依托当地基层人民法院与安徽辖区相关法院在信息共享、远程立案、巡回办案、协助送达及水污染损害等环境资源保护类诉讼等方面开展合作,协同打通服务长江安徽段区域内群众、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武汉海事法院需要安徽辖区法院代为调查、送达、派员协助执行、共同开展多元解纷以及借用审判场所开展巡回审判的,或者安徽辖区法院需要武汉海事法院协作扣押、拍卖船舶以及代为调查、送达的,由案件承办人通过各自联络员联系具体事宜。

紧急救援

11月13日10时许,位于当涂县老大桥南边大埂边有一老人摔倒在路边,受伤严重。接警后当涂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迅速出警,会同姑孰派出所民警、现场群众合力救援,转移至救护车送医救治。由于送医及时,目前受伤老人得到妥善救治。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于胜 记者 李斐 摄

食品安全宣传周进校园

11月中旬,合肥市瑶海区教体局联合区市监局、区卫健委开展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进校园活动,向师生们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食品安全防范意识。图为11月13日,合肥市蚌埠路第二小学邀请盐业公司工作人员带来“科学用盐健康生活”食盐科普课,为学生们讲解科学补碘、健康减盐的知识,引导他们从小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

本报记者 张青川 摄

改作风 提效能 促发展 安徽在行动

警企线上谈问题 精准“把脉”问需求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杨文逸)网上精准“把脉”企业所需,线上解决企业难题。为节约企业往返时间,提高会议效率,11月6日,一场“警企视频恳谈会”在滁州市开聊,8家企业与公安相关负责人面对面现场提需求。

“驾考中心能不能在周末安排时间给驾校学员考试?”刚开场,省交通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驾驶人培训分公司负责人李军就抛出诉求。

企业有困难,公安来解决。现场,经过多方沟通,滁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驾考中心决定从下月起,每月增设两个周末给考生“加试”,全力以赴解决企业需求。

会场上,来自新能源汽车、先进光伏、动力电池、汽运驾校等8家与公安业务息息相关的企业负责人畅所欲言,提出企业的困难和需求。面对问题、困难,滁州公安各部门现场沟通,能当场解决的就地解决,不能解决的,也给出时间表限期答复。

一场会议下来,现场共解决涉及加强行业监管、驾考便民举措等企业急难愁盼的问题2件,记录并承诺限期答复问题5件。

会后,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张光艳直言:“像这样高效务实的会议,真正开到了我们企业家的心坎里。”

据悉,今年以来,滁州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公安系统服务企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30条措施》,通过建立警企沟通交流机制,精准解决企业发展急难愁盼问题。围绕惠企利民举措,结合本地实际,滁州公安创新开展警企线上恳谈会、建立警企服务中心、警企议事群等亲商护企“新举措”,更加有力地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秩序,助力企业更好地发展赢利,吸引更多企业来滁投资兴业。

“田间警务”助农忙

11月13日,舒城县公安局河棚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走进辖区黄河村100亩特色红薯基地,帮助村民抢收。立冬过后天气晴好,正是农忙收获季,该局针对农忙时治安特点,积极开展“一村一警”工作,组织民警辅警走进田间地头,把巡逻守护、矛盾纠纷化解、安全防范宣传、助农护农等便民服务送到村民身边。 本报通讯员 沈业忠 摄

“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颍东打造特色“东枫化语”解纷体系

□本报记者 聂学剑

在学习践行“枫桥经验”过程中,阜阳市颍东区立足当地实际,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标长三角,举全区之力,抽调101名干部集体入驻新建成的颍东区社会矛盾调处中心。通过“只进一扇门,解决所有事”的“一站式”服务,切实践行“民有所呼”的“首问负责,全程办结”服务。

11月10日,在该中心试运行一个月之际,记者实地走访颍东区矛盾调处中心,切实感受到颇具颍东特色的“东枫化语”理念,在努力达到“让颍东的事在颍东办好”的实践中,正派生出一系列颇具地域特色释法明理、定分止争的矛盾化解体系。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近年来,颍东区也面临着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实际矛盾。今年上半年,颍东区先后组织区直单位、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干部赴浙江考察学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做法。颍东区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经过反复研判,决定建立一个集综治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一体的颍东区社会矛盾调处中心。该中心内设综合受理、民意倾听、阜务为民、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信访接待、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红色物业等20多个服务窗口和功能室,致力于事关群众生产、生活产生各类矛盾事项的接受、办理、反馈。

记者采访当天,在现场看到身着法袍的该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和书记员一行,进入设在二楼的速裁法庭,敲槌开庭审理一起民事案件。上午10时许,有不少群众陆续走进矛调中心,来到不同的窗口咨询办事,整个矛调中心一派忙碌。坐镇该中心现场办公的颍东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矛调中心还设有指挥中心,所有涉及政务、民生的相关问题,都集中到这里一站式解决。如果解决得不满意,可以投诉到“不满意”窗口,在规定时间内会限期回复走访解决。

为实现“只进一扇门,解决所有事”的功能定位,该中心整合公安、乡镇(街道)等43个单位进驻。其中,常驻单位15个,轮驻单位20个,随驻单位8个。在工作人员选配方面,颍东区委政法委会同区委组织部把各单位优秀干部抽调到中心工作,并按AB岗工作制确定进驻人员,建立了101人的队伍。

颍东区对进驻中心的工作人员实行中心和派出单位双重管理、以中心管理为主。建立临时党支部,秉持“东枫化语”的理念和采取“望闻问切”方法,实现了由过去群众跑多部门到只进一扇门,由单一部门“单打独斗”,到多部门合力攻坚的转变。

颍东区矛调中心的构建始终坚持定制化入驻、常态化运行、顶格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着眼于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着力加强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初步形成了高位推动、科学管理、协调高效的运转机制。

每天由一名区级领导到中心“坐班”,现场会商推动疑难复杂事项的解决。区委政法委派驻干部负责总协调,制定了严格的考勤、请示报告、周末“不打烊”等制度,印发两册制度、进驻单位职责汇编。建立群众反映事项受理登记、线上“一个漏斗”分流、限时办结、督办反馈等制度,按照严于信访事项办理的标准,对超过7天未办结的事项进行督办,由“不满意”窗口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群众投诉。

自10月10日试运行一个月来,该中心共受理群众反映事项262件,其中矛盾纠纷类约占50%、利益诉求类约占30%、政策法律咨询类约占15%,办结率92.37%,办结满意率100%。

颍东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梁霄介绍,由“东枫化语”派生出一系列矛盾纠纷调处品牌,其中由政协委员组建了“协商在一线”,另外还设有警民联调“和为贵”、心理健康咨询“心灵吧”、红色物业“一家人”共计四个特色功能室。此外,颍东区杨楼孜镇“红管家”微治理、插花镇“插花女”服务队、冉庙乡“丁大姐”说事室、袁寨镇“桂影”和事团、向阳街道“红色物业”驿站、新华街道“老兵”调解室等,也各具特色,共同形成了具有颍东特色的解纷体系。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社会治理就要像春风春雨一样,“东枫化语”理念已成为颍东区调处社会矛盾纠纷的一种思维方式、一种有效的工作方法、一个呼之欲出的社会治理品牌。“东枫化语”所有的努力指向,就是建设平安颍东;集中到一句话,就是“颍东的事在颍东办好”。

责编:李庆锋 美编:吴娜